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澄清公告

董事謹願就近期出現於報章之若干報道作出澄清。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中使用的詞彙與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定的含義相同。

董事謹願就近期出現於報章之若干報道（「該等報道」）之若干內容作出澄清。該等報道指：

1. 本公司現正與三至五個地方政府進行洽談，以爭取授予提供燃氣供應之獨家經營權，並相信其中一個項目將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落實。
2. 本公司現正與若干跨國公司（其中包括一家法國燃氣公司）商討建立策略性合作關係之可行性。
3. 廊坊新奧已向物價管理局申請調高燃氣使用費20%。
4. 本公司預期於密雲之業務隨客戶數目由現時之5,000個增至10,000個，利潤於年底前可增加一倍，並預期本公司於密雲之市場佔有率於二零零三年增至60%及於二零零五年增至80%。
5. 配售股份已獲全數認購。

董事謹願作出以下澄清：

1. 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為物色及奪取新經營地點。本集團一貫之做法乃就批核供應燃氣之獨家經營權與潛在經營地點所在之地方政府進行磋商。本公司現正與多個地方政府（售股章程所披露者除外）進行磋商，而預期其中一個項目之申請將於最早為二零零一年五月底之前獲正式批准。

\* 僅供識別

2. 一家法國燃氣公司（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最近曾接觸本公司，尋求在技術、管理及培訓方面與本公司合作。董事願證實，上述接觸僅屬初步階段，能否達成協議仍是未知之數。
3. 廊坊新奧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向廊坊市物價管理局申請加價，申請將住宅用戶之燃氣使用費由每立方米人民幣1.20元調高至每立方米人民幣1.60元；商業及工業用戶則由每立方米人民幣1.40元調高至每立方米人民幣1.80元。董事願證實，廊坊市物價管理局不一定會批准加價申請，批准申請之時間亦不得而知。
4. 憑著密雲住宅及基建發展項目之既定擴建及當地政府推動無污染環境之支持及承諾（如售股章程所載），本公司預期可於二零零一年底前實現用戶數目倍增之目標，並就此希望密雲之燃氣使用滲透率於二零零三年達到60%及於二零零五年達到80%。本公司並無對北京新奧之盈利潛力作出評論。準投資者不應倚賴售股章程及本澄清公佈所載以外之資料。
5. 按售股章程所載現行時間表，配售事項之累計投標仍在進行，而配售代理亦正收集有關準投資者投資反應之資料。有關此等投資者之反應將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下午五時截止接受認購時方有最後定案。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九日就配售價及認購反應發表公佈。

上文第(1)至第(3)項分別所載之洽談中之項目、合作協議及加價申請如落實時構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條須予披露事宜，又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實施之一般責任規定項下之可影響股價資料，本公司將發表適當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則鏢

香港，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承擔共同及個別全部責任，包括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版上市規則」規定就提供公司資料作出的詳情。董事經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成份；(2)沒有其他事宜其一旦遺漏則會令本公告中任何聲明帶誤導成份；及(3)本公告中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為經過適當及謹慎考慮後達至，並基于公正及合理的基礎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告將繼續載於創業版網頁 <http://www.hkgem.com>。